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5573
承辦人：洪琬婷
電話：(02)23979298#231
E-Mail：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90044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109B005639_1_060921037340001.pdf、
109B005639_2_060921037340001.pdf、109B005639_3_060921037340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新增35則「說
(個案)故事人事案例」及啟動相關維護作業等事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擴充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之「說(個案)故事人事案例」(以下簡稱人事案例)內容，本總處前以109年2月25日總處綜字第1090027486號函，鼓勵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踴躍提供各類主題或案例；並經本總處以實務常見人事業務主題，及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適用之法規、個案為主，再新增35則人事案例(含新增篇名、主題及案例)。
- 二、考量人事案例內容涉及公務同仁相關權益規定，為兼顧資料正確性及行政簡化作業，爰運用現行「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(以下簡稱SOP)專區」工作圈分工，納入人事案例

行政院
總務處

3



共同維護，建立雙軌制資料維運模式（即除本總處隨時主動檢視外，亦請相關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協助維護）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SOP維護作業：依本總處105年11月29日總處綜字第

1050060666號書函，各工作圈需定期滾動檢討SOP內容，並將更新資料於每年3、9月底前函報本總處。為簡化作業，上開函報作業方式，自即日起改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總處專用信箱（case@dgpa.gov.tw），原更新資料期程不變。

(二)人事案例維護作業：請相關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其負責之維護項目，採每季定期（每年3、6、9、12月）協助檢視，將更新資料傳送至本總處上開專用信箱。

(三)另SOP及人事案例如有即時修正之需要，亦可隨時將更新資料傳送本總處，檢附維護作業流程圖及維運分工表各1份。

三、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1份，請廣為宣傳並妥為運用。

本案相關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，如涉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，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關（構）瞭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